

关于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4T0028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2024T00284号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鹏股份公司”)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编制运鹏股份公司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运鹏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运鹏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运鹏股份公司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运鹏股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运鹏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高松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志豪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查发现2022年度会计处理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上述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4年4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1、因收入确认跨期导致的调整

公司汽车整车零部件销售业务，于2022年底已抵港销售360台整车零部件，2022年年度报告时确认了120台整车零部件收入，针对该项调整，调整相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存货、所得税费用；具体影响数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应收账款	17,732,593.80
预付款项	22,406.99
存货	-17,628,318.58
应付账款	-36,441.26
应交税费	40,780.86
未分配利润	122,342.61
营业收入	17,732,593.80
营业成本	17,569,470.33
所得税费用	40,780.86

2、产品销售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



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经梳理，公司在贸易业务中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并承担了客户信用风险等，公司也获得了商品法定所有权，但经谨慎考虑，公司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过渡性特征，公司在贸易业务中可能更倾向于代理人角色。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对2022年度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并对2022年度贸易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进行追溯调整，对2022年度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7,279,451.33
营业成本	-27,279,451.33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

公司以前年度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时，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够谨慎，对按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偏低未能恰当反映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本次予以更正，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应收账款	-2,328,65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164.82
未分配利润	-1,746,494.48
信用减值损失	-266,039.78
所得税费用	-66,509.94

4、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运鹏股份公司于2021年盈利64,827,357.67元，可供分配利润60,163,167.79元，经梳理，公司当年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针对该事项予以追溯调整，对2022年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盈余公积	6,016,316.78
未分配利润	-6,016,316.78

5、人工成本调整

公司2022年度将人工成本未能根据员工所处岗位及业务进行恰当的分类，针对该事项予以重分类调整，对2022年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营业成本	1,762,865.15
销售费用	119,463.1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管理费用	-1,882,328.25

6、预付款项重分类

公司2022年度将所有合同履行成本计入预付款项进行核算，未根据业务执行情况对合同履行成本进行分类，针对该事项予以重分类，对2022年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预付款项	-40,520,743.47
存货	40,520,743.47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60,038,866.72	15,403,934.50	75,442,801.22
预付款项	43,486,336.48	-40,498,336.48	2,988,000.00
存货	17,628,318.58	22,892,424.89	40,520,74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488.58	582,164.82	1,256,653.40
应付账款	35,189,888.61	-36,441.26	35,153,447.35
应交税费	2,735,879.50	40,780.86	2,776,660.36
盈余公积		6,016,316.78	6,016,316.78
未分配利润	57,966,200.76	-7,640,468.65	50,325,732.11
营业收入	351,877,087.27	-9,546,857.53	342,330,229.74
营业成本	318,155,207.45	-7,947,115.85	310,208,091.60
销售费用	40,000.00	119,463.10	159,463.10
管理费用	6,652,051.11	-1,882,328.25	4,769,722.86
信用减值损失	1,059,969.73	-266,039.78	793,929.95
所得税费用	3,487,268.53	-25,729.08	3,461,539.45
净利润	30,317,150.14	-77,187.23	30,239,962.91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0.7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母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 对202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盈余公积		6,016,316.78	6,016,316.78
未分配利润	-3,177,521.71	-6,016,316.78	-9,193,83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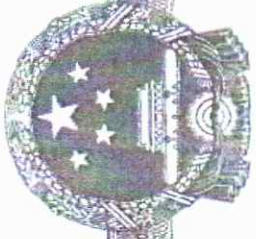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本专项说明业经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批准对外报出。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5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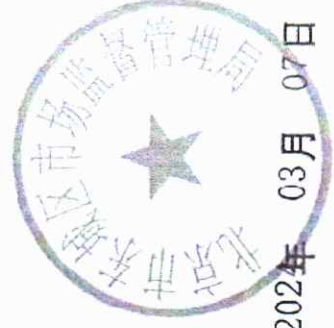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03月07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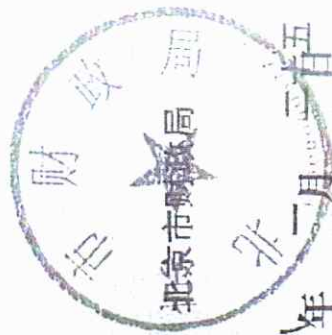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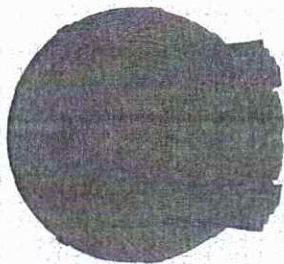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高松林
 Full name: 高松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1-10
 Date of birth: 1984-01-1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822198401103855
 Identity card No.: 42082219840110385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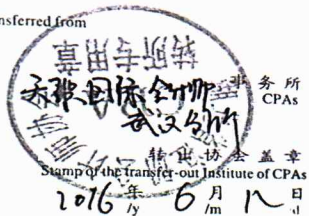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54031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31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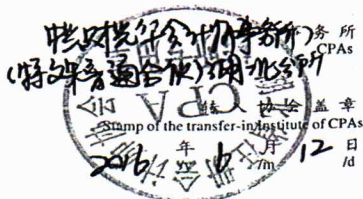
姓名: 高松林
 会员编号: 1100015403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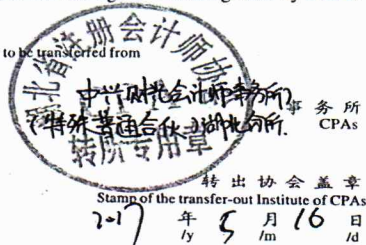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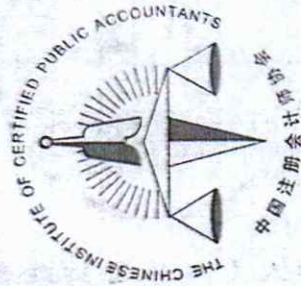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叶志豪
Full name	叶志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9-18
Date of birth	1991-09-18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984199109187514
Identity card No.	420984199109187514



（身份证号模糊）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603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 /y 01 /m 09 /d 年 月 日